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承辦人：高采玲(分機 136)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8)國藥師博字第 108068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108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輔導模式例會總則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本會辦理「108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輔導模式例會」場次與報名資訊，敬請 惠予週知相關藥事人員踴躍報名。

說明：

- 一、鑑於高階培訓課程已邁入第 8 年，為利取得高階證書之藥事人員順利換證，並輔導藥事人員解決執行二代戒菸上的問題，增進實務經驗，特制定此課程。
- 二、自即日起開放網路報名，各場次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三、錄取名單將於各場次所訂日期公告於「二代戒菸藥健康」FB 粉絲團及本會 TPIP 網站，並簡訊通知學員，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四、檢附 108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輔導模式例會總則乙份，培訓場次、開課日期、報名網址、換證申請表單...等相關資訊，請詳附件。

正本：25 縣市藥師公會、22 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會文存

理事長 古博仁



# 108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證書換證實體課程暨輔導模式例會總則

## 一、目的：

鑑於高階培訓課程已邁入第 8 年，為利取得高階證書之藥事人員順利換證，並輔導藥事人員解決執行二代戒菸上的問題，增進實務經驗，特制定此課程。

輔導模式將依據北中南東分區，105 年度起更邀集各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擔任行政輔導員一職，本會將定期提供各縣市之執行數據交由縣市理事長追蹤成效，並藉由各區的溝通及行政資源，協助改善藥費申報過高之問題，並推廣慎選個案收案之觀念，以期提高戒菸成功率。

期待藉由縣市理事長之領導力及影響力，能建立一套推及全國的輔導模式，協助輔導新手戒菸衛教師，更加熟稔戒菸衛教的流程，同時審視現行戒菸衛教執行的問題，提高各區戒菸成功率。

## 二、相關單位：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三、內容：

### 1. 高階證書換證流程：

取得高階證書後，於有效期限屆滿前需累積12積分：

1. 實體課程積分至少6點。
2. 其他積分至多6點。

採網路報名，請參第5小點之報名方式

主動提出換證申請，表格請參附件一、二

A. 107年未完成換證者，須於108.6.15前補足積分並提出申請。

B. 108年度到期者，須於108.11.29前達換證標準並提出申請。

換發資格證書：11月底停止受理後，由藥師公會全聯會進行換證審查作業，符合換證資格者，統一於證書到期日前一星期以掛號寄發，並以簡訊通知。

2. 課程內容(暫訂)：(因經費有限中午不提供午餐)

序	類別	課程名稱	時間
1	換證實體課程	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	09：00-09：50
2	輔導模式例會	戒菸藥物成癮及電子菸成癮解決方式	10：00-10：50
3		戒菸案例討論	11：00-11：50

(註)如課程內容有更動或增加課程時數，請以「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及全聯會網站資料為主。

3. 108 年度舉辦之場次：(每場次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課程日期	區域	上課地點	截止報名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
4/28(日)	南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5樓大禮堂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4/19(五)	4/24(三)
5/05(日)	東區	花蓮縣衛生局-3樓簡報室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4/26(五)	4/30(二)
6/16(日)	北區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3樓第1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6/06(四)	6/12(三)
6/23(日)	中區	台中市藥師公會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06號5樓之3)	6/14(五)	6/19(三)
7/07(日)	東區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健康大樓4樓會議室 (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二段2之2號)	6/28(五)	7/03(三)
8/04(日)	中區	雲林縣藥師公會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	7/26(五)	7/31(三)
8/25(日)	南區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6樓大型會議室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8/16(五)	8/21(三)
8/31(六)	北區	台北市藥師公會 (台北市長春路15號7樓)	8/23(五)	8/28(三)

(註)如原場次有更動或加場次資訊，請以「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及全聯會網站資料為主。

4. 報名資格：

領有戒菸高階合格證書之藥事人員。

5. 報名方式：

(1)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各場次名額有限，額滿為止。可掃瞄下方 QR Code 進入報名網站【<https://goo.gl/suPkSw> (請留意大小寫)】



- (2)學員名單將依所訂日期公告於「二代戒菸藥健康」臉書粉絲團及全聯會 TPIP 網站，並以簡訊通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3)因各場次課程內容相同，當年度例會以參加一次為限。
- (4)請珍惜資源，已報名者若不克參加時，請來電或私訊「二代戒菸藥健康」FB 粉絲團進行取消。未取消報名者，日後報名戒菸相關課程將直接列入候補名單中。
- (5)開課前一星期將以簡訊提醒通知。若有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亦將以簡訊通知已報名學員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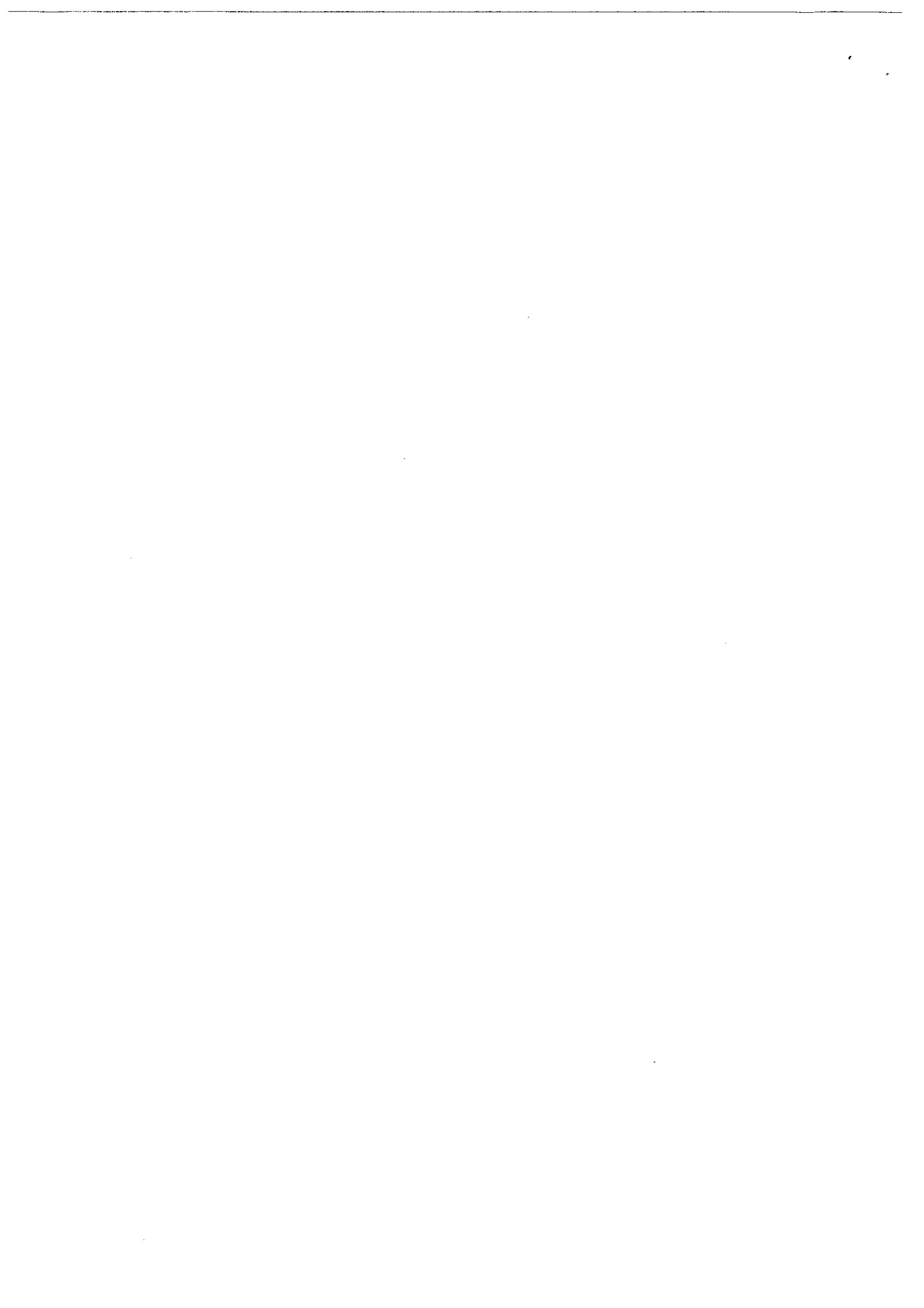
#### 6. 培訓費用：

- (1)全程免費。
- (2)因經費有限，本年度起不再申請藥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亦不提供午餐或餐點。
- (3)備有茶水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4)部分場地空調較冷，請自備薄外套。
- (5)課後有測驗，請自備原子筆。

7. 結訓資格：參訓學員須完成簽到退、全程參與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及格，即可認證高階證書換證實體 3 積分。

8. 取得戒菸高階證書之藥事人員，請使用桌機或筆電進入「二代戒菸藥健康」FB 粉絲團→左邊第 6 個功能列“網誌”中查詢您的換證積分累積狀況，本會每年 1 月及 7 月會更新一次。

9. 聯絡方式：(02)2595-3856#136 高小姐、121 薛小姐。



##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資格證書

### 換 證 申 請 表

申請人資格 <small>請詳實填寫</small>	所屬縣市公會：  _____藥師公會  _____藥劑生公會	執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健保藥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健保藥局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高階證書字號	藥師/生證書字號			
執業場所名稱	執業場所代碼			
執業場所電話	( )	分機	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國健署使用，資料漏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請注意！	
證書郵寄地址	□□□			
手機號碼	Email			
展延條件 (累積達12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課程積分_____點(至少6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積分_____點(至多6點)			
備註欄： ※隨函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即日起至 108.06.15 止，受理 107 年到期補積分者換證。 即日起至 108.11.29 止，受理 108 年高階證書到期者換證。 請將本表單連同上述文件私訊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傳真或郵寄至本會，並主動與本會確認是否收到，以確保您的權益。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查記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 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齊全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 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

107年3月26日版

為提醒您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加強遵循相關規定，請詳閱以下法制等資訊，避免違反相關規範：

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請務必依據「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者，追繳2倍懲罰性違約金：

1. 醫事人員未親自提供戒菸服務：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
2. 未完成戒菸服務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逕行提供戒菸治療服務。

(二)有下列情形者，追繳10倍懲罰性違約金：

1. 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
2. 登錄上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3. 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以戒菸治療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
4. 未提供戒菸治療服務，卻自創就醫紀錄，申報費用。
5. 提供戒菸服務，換給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申報費用。
6. 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費用。

(三)有下列情形者，終止合約：

1. 醫事人員未親自提供戒菸服務：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
2. 由未經戒菸服務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
3. 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
4. 登錄上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5. 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個案，而以戒菸治療之名義，申報費用。
6. 未提供戒菸服務，卻自創就醫紀錄，申報費用。
7. 未提供戒菸服務，換給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申報費用。
8. 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費用。
9. 未經本署同意，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之處所提供本服務。
10. 違反本契約規定、醫療法、醫師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者。
11. 因醫療院所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停止或終止特約關係而當然終止。

**\*\*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辦理戒菸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

註：本回復單並非視同簽約，如欲與國民健康署簽約執行本計畫，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簽署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證書到期換證作業須知(藥師公會全聯會)

換證程序

換證標準：

六年內須累積教育積分至少 12 點。  
(實體課程積分至少 6 點+其他積分至多 6 點)

實體課程積分至少 6 點：

1. 全聯會舉辦的輔導模式例會課程。  
(現場測驗未達 70 分者，需再次參加輔導模式例會課程。)
2. 國健署委託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教育課程等實體課程。

其他積分至多 6 點：

參加過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種籽師資訓練課程、擔任戒菸相關講師、線上課程、發表論文、參加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或擔任實習藥局及其他經國健署認定之教育積分。

主動提出換證申請

即日起至 108.06.15 止，受理 107 年到期補積分者換證  
即日起至 108.11.29 止，受理 108 年高階證書到期者換證

換證申請須繳交文件：

1. 換證申請表 (必要文件)
2.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 (必要文件)
3. 其他積分證明文件 (非必要文件。若學分尚未登錄者須檢附；若學分已登錄者，則無須檢附)

繳交方式：

1. Email 至 sanguine228@gmail.com 或 rebecca6717@gmail.com
  2. 掛號郵寄地址：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戒菸高階換證申請」收
  3. 傳真：02-2599-1052
- PS. 請於寄送後來電 02-25953856#7 向薛小姐或高小姐確認

換發資格證書：將由國健署委託單位進行換證審查，統一於證書到期日前一星期以掛號寄發，並簡訊通知。

證書到期未辦理換證者，須再次參加「戒菸衛教師高階培訓課程」，並通過課後測驗、完成課外實務訓練、繳交心得報告及經國健署或其委辦單位評核通過後，方可再次取得資格證書。  
\*國健署修改換證作業須知中，將另行公告。

是

是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否

##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證書到期換證作業須知

### 一、人員資格定義：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係指領有藥師或藥劑生證書及執業執照，並完成國健署委託單位辦理之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課程及實習（初階、進階、高階 48 小時）取得學分認證書。

二、高階證書 6 年效期內，需累積 12 點戒菸教育積分（實體課程積分至少 6 點，其他積分至多 6 點），持積分證明分別向國健署委辦單位進行換證作業。

三、本證書效期屆滿，未達教育積分者，可有 6 個月緩衝期，取得足夠教育積分，可再提出申請；若仍未辦理完成換證作業，請重新參與高階 34 小時之訓練課程。

### 四、教育積分累積方式如下：

#### （一）實體課程積分至少 6 點

1. 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舉辦的輔導模式例會課程。（輔導模式例會課程一次 3 點）
2. 參加國健署委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教育課程等實體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以主辦單位提供的證明為主）

#### （二）其他積分至多 6 點

1. 曾參與國健署委辦單位於 101-104 年期間辦理之「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種籽師資訓練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擔任講師給予 2 點。
2. 擔任初、進階及高階訓練課程講師，給予每人每節教育積分 2 點。（需檢附主辦單位提供的公文或課程表）
3. 擔任戒菸班、戒菸宣導、戒菸講座講師，給予每人每節教育積分 1 點。（需檢附主辦單位提供的公文或課程表）
4. 線上課程：參加國健署委辦單位辦理之 E-learning 課程，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積分 1 點。
5. 於國健署委辦單位出版之週刊、雜誌等發表有關「戒菸服務」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可獲得積分 2 點，第二作者 1 點。

6. 參加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給予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以主辦單位提供的證明為主)
7. 擔任實習藥局之藥事人員，每人每年獲得積分 0.5 點。(限當年度有提供實習服務者)
8. 實習藥局的藥師為輔導模式的輔導員，輔導藥局簽約，1 年輔導 3 間藥局簽約成功可獲得積分 1 點，上限為 2 點。
9. 輔導已在執行戒菸服務藥局改變開立藥品習慣(每次給藥量應以 1~2 週為原則)，1 年輔導 3 間藥局改變開立藥品習慣成功可獲得積分 1 點，上限為 2 點。唯需由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提供名單，並請輔導員提出申請。
10. 輔導員輔導藥局達到品質改善措施的 4 個指標者，1 年輔導 1 間可抵 2 學分。唯需由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提供名單，並請輔導員提出申請。(第 8、9 點，從開始輔導後的 1 年，將請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提供數據判定。)
11. 其他積分之各項課程累積方式至多可折抵教育積分 3 點。

(三) 其他經國健署認定之教育積分。

(四) 以上各款教育積分認定方式由國健署認定公告之。

#### 五、 證書遺失/補證之處理原則：

證書因故遺失，若仍在有效期間者可申請補證，請填寫補發證書申請表及切結書。

六、 為提升戒菸服務之品質，避免醫事人員違反相關規定，須於換證時檢附「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